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遥感院）的（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遥感综合服务系统研发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.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